

國立聯合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3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Teams 視訊會議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會議主席：林館長妝鴻

紀錄：李瑞珍

壹、宣佈開會

貳、主席報告

略

參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報告

各委員無異議准予備查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提案位單位：讀者服務組

案由：有關本校畢業生離校程序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圖書館館藏資料借閱規則第 9 條規定，讀者借閱圖書未如期歸還者，不但衍生滯還金及逾期停權之問題，如屬畢業生身分，亦須於期限內歸還借閱圖書並繳清滯還金，始可完成離校手續。
- 二、惟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釋，學校於離校程序中所訂事項未涉及畢業條件者，如：相關欠費之學校行政管理措施、實驗器材或宿舍鑰匙未歸還等，應以教育立場，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，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物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，則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；如純屬學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，則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。
- 三、學生向本校圖書館借閱圖書或其他館藏，構成民法上使用借貸契約，屬於學校與學生間之債權關係，因此依教育部上開函釋，學校不得以未歸還借閱之圖書或未繳清滯還金為由，拒絕學生領取

畢業證書，而須另以民事訴訟程序要求學生歸還館藏或清償滯還金。

四、為避免本校與畢業生之困擾，擬請各委員協助宣導，務請畢業之學生於離校前完成相關程序。

決議：

一、請圖諮委員協助宣導。

二、圖書館造冊應屆畢業生(圖書未歸還、滯還金未繳者)資料，於6月11日前匯入校務系統，提供畢業生查詢。

三、6月底前，圖書館以E-mail方式通知畢業生於離校前完成圖書館離校程序。

四、委請系上助理協助通知未完成圖書館離校程序之畢業生。

五、圖書館提供利用還書箱或以郵寄等方式處理還書，滯還金繳納可以郵局現金袋或郵政匯票寄至圖書館代為繳納，相關程序並公告於圖書館網頁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無

陸、散會(下午14:15)